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精品系列课程建设与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精品系列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推进教育创新，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精品系列课程主要包括“精品课”、“精品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其内容适应形势变化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精品系列课程指导思想。以现代教育思想为先导，以构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适用性的教学内容为核心，以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前提，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平台，以科学管理为保障，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形成集观念、师资、内容、技术、方法、制度于一体的整体建设。通过精品系列课程建设，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及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精品系列课程建设目标。精品系列课程的建设工作将本着体现优势，突出重点和特色，强化示范的原则，以学校品牌、特色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和学校重点课程建设的课程为主要对象，兼顾学科与专业分布。把精品系列课程建设为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资源共享等特点的课程。

第五条 精品系列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加强教学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和按一定比例配备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辅人员。

2.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及时引入最新的教改教研成果,与相关课程的内容处理得当。参加学校及以上教学科研立项课题研究并发表相关的教改教研论文。

3.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先进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网络课件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带动其它课程的建设。

4.教材建设。优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鼓励教师编写精品系列课程教材。

5.实验实习教学环节的建设。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实验。

6.大学视频公开课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申报校级精品系列课对象为全校本科和专升本所学习的全部课程。重点是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且连续开设3年以上；

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并组织并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 3.申报的课程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并不少于4人的教师梯队；
- 4.课程教学条件较好、教学建设和改革特色和成效显著，包括：优秀教材使用、参考书、教学管理、实验室与教学设备、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与技巧、题库建设等因素；
- 5.可供上网的教学课件、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基础素材。

第七条 申报程序

- 1.申报校级精品系列课程时需填写《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精品系列课评估（复评）申请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校级精品系列课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2.申报课程所在院（部）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审批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精品系列课程评估指标指标》的要求进行评审，达到校级精品系列课程标准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学校授予“校级×××课程”荣誉称号。

第三章 精品系列课程管理

第九条 校级精品系列课称号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四年，四年期满后应重新申请复评，凡逾期不申请复评或在有效期内出现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重大教学事故，经校课程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将取消精品系列课称号；

第十条 精品系列课复评时如与指标体系有一定差距的（在规定范围内），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期限最多为一年，且整改后的复评需要由课程负责单位在整改期内提出申请）。复评（或整改复评）达不到精品系列课标准的取消其校级精品系列课称号。

第四章 精品系列课程经费及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精品课程专项建设资金每门课5000元，用于该课程购买参考资料、改善办公条件、进行学术交流等各种促进该课程建设的合理经费支出，经费由教务处管理，使用有效期为四年；学校择优推荐参加上级精品课程评选，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荣誉的，在享受省级和国家级相关待遇的基础上，学校将分别按3:1和5:1予以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该课程在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教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原院发[2004]122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